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WINFOO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榮豐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

**須予披露交易  
提供貸款予獨立第三方**

### 貸款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日，貸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借方及擔保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貸方同意向借方借出本金22,000,000港元之貸款，該筆款項須於還款日期償還。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貸款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訂立貸款協議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下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 背景資料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日，貸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借方及擔保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貸方同意向借方借出本金22,000,000港元之貸款，該筆款項須於還款日期償還。

## 貸款協議

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日

貸方：瑞昌財務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借方：New Star Education Limited

擔保人：Tong Chor Ho 先生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借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以及擔保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

貸款本金：22,000,000 港元

提取日期：指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日或有關其他日期（即貸方與借方可能協定之銀行營業日），惟須受本協議之條款規限（「提取日期」）。

還款日期：由提取日期後起計的六個月或緊接該日前的銀行營業日（倘該日不是銀行營業日）。

利率：每月就貸款按每月 0.38% 計息，直至貸款全部償還。

貸款之抵押：借方切實及如期支付及履行其於貸款協議項下之付款責任由擔保人向貸方提供總擔保金額 22,000,000 港元之個人擔保。

貸款協議之條款乃貸方與借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經考慮目前市場有關類似交易之常規及本集團之預期收益，董事認為，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貸款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訂立貸款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貸方為持牌放債人，其主要業務為提供融資及管理服務以及證券交易。提供貸款乃貸方屬收益性質且於日常及一般業務活動過程中進行之其中一項交易，並將會為貸方帶來利息收入。

貸款已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資，並列作本集團之應收貸款。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貸款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訂立貸款協議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下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無意疏忽，本公司誤信訂立貸款協議不會構成上市規則下之須予公佈交易。緊隨本公司知悉訂立貸款協議將構成上市規則下之須予公佈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後，本公司作出相應安排，仔細審查其內部程序，並計劃實施一系列措施，積極防止將來出現任何可能不合規事宜，包括：

- (a) 將採取確保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律法規的內部程序；
- (b) 執行董事、財務總監及本集團的公司秘書主任將審查本集團所有建議交易，確保嚴格進行及遵守交叉檢查程序，並與本公司之公司秘書部密切聯繫，以採取必要行動確保遵守有關規定；及
- (c) 將外聘顧問向本集團可能涉及處理本集團交易的管理層員工提供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的培訓。

鑑於本公司就其內部程序進行詳細審查及將推行一系列措施以積極防止將來出現任何可能不合規事宜，本公司有信心將能夠控制將來可能出現不合規事宜之風險。

## 有關本集團及貸方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相關業務、提供園藝服務、證券交易業務及放債業務。

貸方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貸方為一家符合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持有有效放債牌照之註冊放債人，主要從事提供融資及管理服務以及證券交易之業務。

借方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教育解決方案業務。

擔保人為一獨立第三方及借方的業務來往人士。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銀行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營業之日期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借方」	指	New Star Education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本公司」	指	榮豐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3)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Tong Chor Ho 先生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貸方」	指	瑞昌財務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貸方根據貸款協議之條款向借方借出之本金額為22,000,000 港元之定期貸款
「貸款協議」	指	貸方、借方及擔保人就提供貸款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日訂立之貸款協議
「百分比率」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還款日期」	指	由提取日期後起計的六個月(即二零一六年五月二日)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的已發行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榮豐國際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麥天生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三名執行董事陳猛先生、麥天生先生及原立民先生；(ii)一名非執行董事李豐茂先生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寶漢先生、李景波先生及田中茂樹先生。

\* 僅供識別